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傳真：07-2711483
聯絡人：郭海騰
電子信箱：amu-2032@ey.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南服字第1070166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訂於107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5樓禮堂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務講習」，惠請貴公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佈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該法主要為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費用不得課稅及於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就稅捐爭議提供溝通、協調及救濟等必要妥適之協助；為增進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對該稅法內容能深入瞭解，進而維護自身權益，本中心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郭課長仁義主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務講習」，以嘉惠高雄地區社會大眾。
- 二、檢附本次講習活動議程及報名表各乙份，會場備有餐點及礦泉水，名額有限，報名請從速，並請於107年4月25日前依式填妥報名表回傳至本中心(傳真：07-2711483)

正本：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